《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政策解读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印发了《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编制背景**

编制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国家机构改革后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提出的明确要求，去年国务院批复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我区《规划》根据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编制，是指导我区各地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为进一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规划》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2) 《关于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阶段性成果初步共享与应用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397号)

(3) 《关于按季度调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环办土壤函 〔2019〕715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5)《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0〕2号)

(6)《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88号)

(7)《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

(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 2030年)的批复》(粵府函 〔2022〕87号)

(9)《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 2030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号)

(10)《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汕农农〔2022〕301号）

**三、《规划》基本框架**

《规划》包括九个章节：1.建设形势；2.总体要求;3.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4.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5.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6.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7.效益分析;8.保障措施;9.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四、《规划》主要内容**

（一）分析了全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形势。围绕汕尾市城区农业基本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成效、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必要性等方面论述全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形势。一是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综合收入、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等方面概述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二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工作基础更加扎实、社会共识更加凝聚等方面列举有利条件；三是建设任务依然繁重、资金筹集压力较大、绿色发展水平急需提升、建后管护机制亟待健全等方面提出制约因素；四是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等当面说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必要性。

（二）提出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建设内容。依据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等基本原则进行规划。以《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2021-2030）》分配给汕尾市城区的建设任务为目标：2023年-2025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0.10万亩，2023年-2025年改造提升面积0.10万亩，2026年-2030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0万亩，2026年-2030年改造提升面积0.10万亩。

（三）明确了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从技术标准、制度标准、投资标准等方面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管护利用八大项。

（四）确定了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综合考虑农业功能定位、自然条件、地形坡度、土地资源特点、耕作制度和田块细碎程度的不同，结合土壤分区和农业综合分区以及农业生态类型，将汕尾市城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划分到红草镇、东涌镇和捷胜镇3个区域。其中，红草镇新增高标准农田0.1万亩，建设时间为2023-2025年；捷胜镇改造提升0.15万亩，建设时间为2023-2025年；东涌镇改造提升0.1万亩，建设时间为2026-2030年。

（五）结合实际进行了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综合考虑工程设施建设与耕地质量提升同步推进的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加大及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结合汕尾市城区实际情况，规划期内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投入总资金1170.1万元。在资金筹措上，以用好中央资金和市财政补助资金为主，采用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引进社会投资力量和加大涉农资金整合等多措并举的方式落实。

（六）制定了建设监管与后续管护。一是规范质量管理、严格变更程序、加强项目监督、评价耕地质量等方面严格质量监管；二是规范验收程序、落实档案管理、推行信息公开等三个方面规范竣工验收；三是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安排管护资金等三个方面加强建后管护；四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七）进行了效益分析。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效益分析。一是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80公斤左右、改造提升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60公斤左右，高标准农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明显，亩均每年节本增效约200元。二是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现代化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新增耕地指标；三是提高节水效率，增强农田抗灾能力；提升农田景观，建设美丽乡村。

（八）制定了保障措施。一是强化责任机制、强化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完善规划体系、衔接相关规划、开展规划评估等三方面强化规划管理；三是加强技术创新、开展科技示范等方面强化科技支撑；四是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责任考核、做好风险防控等三方面严格考核监管。

（九）分析了社会稳定风险。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相关文件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